



发文机关：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自然资源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

标 题：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自然资源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公布智能网联汽车“车路云一体化”应用试点城市名单的通知

发文字号：工信部联通装函〔2024〕181号

成文日期：2024-07-01

发布日期：2024-07-03

发布机构：装备工业一司

分 类：汽车工业行业管理

## 五部门关于公布智能网联汽车“车路云一体化”应用试点城市名单的通知

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自然资源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公布智能网联汽车“车路云一体化”应用试点城市名单的通知

工信部联通装函〔2024〕181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公安厅（局）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（局、委）、交通运输厅（局、委）：

按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自然资源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智能网联汽车“车路云一体化”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通装〔2023〕268号）安排，在自愿申报、组织评估基础上，确定了20个城市（联合体）为智能网联汽车“车路云一体化”应用试点城市（名单详见附件）。

各试点城市要及时完善试点工作方案，正式报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公安部、自然资源部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交通运输部备案。按照试点工作方案扎实推进建设任务，建立完善协调工作机制，落实资金等保障措施，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实效，加快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。

各地省级主管部门要加大对试点城市的政策支持力度，加强试点工作的跟踪问效，及时总结工作进展、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，每年3月底前报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公安部、自然资源部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交通运输部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

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一司 010-68205629

公安部交通管理局 010-66263958

自然资源部地理信息管理司 010-66557033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建设司 010-58933961

交通运输部科技司 010-65292812

附件：智能网联汽车“车路云一体化”应用试点城市名单

工业和信息化部

公安部

自然资源部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交通运输部

2024年7月1日

附件

## 智能网联汽车“车路云一体化” 应用试点城市名单

序号	城市	
1	北京市	
2	上海市	
3	重庆市	
4	内蒙古自治区	鄂尔多斯市
5	辽宁省	沈阳市
6	吉林省	长春市
7	江苏省	南京市
8		苏州市
9		无锡市
10	浙江省	杭州—桐乡—德清联合体

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



分享:   +

[【返回顶部】](#) [【关闭窗口】](#) [【打印本页】](#)

### 相关文章

智能网联汽车“车路云一体化”应用试点工作问答 2024-07-03



中国政府网 网站地图

主办单位: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地址: 中国北京西长安街13号 邮编: 100804

版权所有: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网站标识码: bm07000001

京ICP备04000001号-2 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68号